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787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代理人 葉健中

債務人 億成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榮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捌拾玖萬陸仟壹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1,516,883元	110年3月28日起至至清償日止	5%	暨自110年4月29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379,220元	110年3月27日起至至清償日止	5%	暨自110年4月28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
(續上頁)

				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